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年3月11日至-28日)上  
通过的关于巴拉圭第三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952 次和 2953 次会议(CCPR/C/SR.2952 和 2953)上审议了巴拉圭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PRY/3)。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974 次会议(CCPR/C/SR.2974)上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巴拉圭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报告内的信息。令人欣慰的是在汇报期间委员会有机会就缔约国实施《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与该代表团恢复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CCPR/C/PRY/Q/3)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C/PRY/Q/3/Add.1)，以及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答复。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 9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10 年 8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 委员会还欢迎：

(a) 通过与实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全国防范机制的第 4288/2011 号法律；

(b) 根据第 4720/12 号法设立了全国残疾人人权秘书处；

(c) 制定了指标监督人权局势以及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公共政策所取得的结果。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欢迎建立了起草人权政策和实施国际机构各项建议的机构间协调中心——执行部人权网，并对其运作情况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了执行贯彻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决定提高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执行委员会的能力。委员会希望这两个机构能够得到加强，并期盼有效地实施上述决定。然而委员会关注司法官员援引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案件数量很少(第二条)。

为了确保公共政策以人权基础，缔约国应加强执行部人权网络，并确保迅速有效地实施其决定，扩展实施国际裁决机构间执行委员会的职责，以涵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建议。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法官和司法官员接受有关《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及其在国内法适用性的培训。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应提供国家法院实施《公约》的详细情况。

6. 委员会注意到第 10747 号法令通过了《全国人权计划》。然而，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所通过的计划并没有充分体现由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参与性计划草案拟订过程所取得的一致意见和协商共识。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所通过的计划没有反映所有确认的问题，没有包括对有效实施最初提议的战略行动项目。

缔约国应保障尊重拟订国家人权计划的参与性进程。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审查未经磋商下对全国人权计划作的更改，为其有效实施纳入充分预算以及由民众社会参与采用人权指标的监督与问责制机制。

7. 委员会关注，按照目前程序，自 2008 年以来尚未选择一名新监察员，委员会还关注缺乏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独立与效力的明确程序与标准(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尽快通过透明参与性程序选出无可指责的完全可以信任的监察员。还应根据《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富有法律规则的环境，提供必要的能力和物质资源，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充分完全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8. 委员会关注在 Alfredo Stroessner 将军独裁(1954 至 1989 年)和在 2003 年之前的过渡阶段内许多涉及失踪、酷刑、侵犯公民权的案件的司法调查尚未结案。委员会关注在此类暴力行为受害者赔偿过程中已确认与指出的不公平做法。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所需要的物资和人力资源确认在调查强迫失踪过程中发现的尸体(第二和第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由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记录在案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都得到充分的调查，审讯所有负有责任者，并酌情加以惩治。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迅速公正地得到赔偿，包括酷刑——诸如在身体上不留下痕迹的——的受害者也能迅速公正地得到赔偿。最后，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其预算中纳入继续在调查被强迫失踪方面搜索和识别遗体所需要的资源。

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 2007 年 5 月向参议院提交的将所有形式的歧视作为非法行为的议案，因为陈旧观念、歧视和边缘化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特别不利于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非裔人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通过全面的立法消除歧视，包括提供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歧视的条款，并应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消除陈旧观念、歧视和保障容忍尊重多样性的方案。缔约国还应通过各种措施促进妇女、残疾人、土著人、非裔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拥有平等的机会，使其能够平等地不受限制地和不受歧视地得到所有服务。

10. 委员会关注在议会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地位只有少量妇女，对于妇女在家庭与社会中的作用仍然存在着陈旧观念(第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消除在家庭和社会中男子与妇女作用和责任方面的性别陈旧观念，并应该开展有关这一主题的提高认识运动。缔约国还应通过特别的临时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在私营部门的参与。

1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改革《选举法》，使其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根据《选举法》第 91 和第 149 条，被剥夺自由者和残疾人的选举权仍然受到过分的限制。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实际的措施促进无障碍地进入选举站，也没有提供盲文的选票(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修订《选举法》第 91 和第 149 条：(a) 消除对被剥夺自由者投票权的过分限制；(b) 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和第二十九条，确保消除对身心残疾和聋哑者施加的歧视，如因其投票能力而以过度的或不合理或不客观的理由拒绝给予其投票权。缔约国还应为促进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入投票站和使用选票在全国各地采取具体的措施。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然而，委员会关注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持续高发率，而且没有有效的法律防止、惩治和消除此类暴力。委员会还关注为家暴受害者妇女提供的庇护所或中心数量有限，因为这些设施仅为妇女幸存者提供支助。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没有向家暴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先例(第六、第七、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防止、惩治与杜绝性和性别暴力，鼓励受害者举报这些案件，包括在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之后通过有关这一主题的具体法律。缔约国应确保充分调查有关性和性别暴力的申诉，审讯肇事者，对其量刑惩治，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赔偿，并能够在全国各地进入专门的庇护所或中心。缔约国还应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主题纳入教育方案。

13. 委员会关注对人工流产的歧视现象，包括在强奸或乱伦情况下的人工流产的歧视，迫使怀孕妇女谋求地下人工流产服务，将其生命与健康置于风险之下。委员会还关注青少年怀孕和孕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第三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有关人工流产的立法，对人工流产的禁止作进一步的例外规定，包括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特例。缔约国应确保在该国的每个区域内所有妇女与女孩都能够得到生育保健服务。缔约国还应提高人数，确保在正式层面(公共和私立学校)和在非正式层面(通过媒体或其他通信手段)确保实施有关采用避孕的重要性的有关性和生育保健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

14.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在 Caaguazú、Canindeyú 和 San Pedro 省建立的街坊监督委员会参与非法拘留、死亡威胁、袭击家园、谋杀和企图谋杀、酷刑和虐待，以及旨在保护贩毒者和香烟走私者的活动。委员会还关注对 2006 年谋杀 Luis Martínez 的调查没有任何进展。Luis Martínez 是 Kamba Rember 社区的农民领袖，他曾经批判这种委员会(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评估和审查街坊监督委员会的运作，调查、起诉和惩治据称其成员负有责任的所有罪行，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

15. 委员会关注大量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农民和土著人权捍卫者受到骚扰、袭击和杀害。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最近发生的对 Vidal Vega 先生的杀害事件，Vidal Vega 先生是 Curuguaty 案件的证人，Benjamín Lezcano 先生是“Gaspar Rodríguez de Francia”人民协调委员会的总书记(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有效保护因其职业活动而安全受到威胁的人权捍卫者，委员会还应确保对人权捍卫者进行威胁和袭击的肇事者在迅速、公正和全面调查之后得到惩治，并应作为优先事项，对 Vidal Vega 和 Benjamín Lezcano 的杀害进行迅速、公正和全面的调查。

16. 委员会欢迎设立了全国防范酷刑机制并通过了第 4614-2012 号法，该法使国内法律内的酷刑与强迫失踪的定义与国际标准相符。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少数几起公诉机关特别人权股调查的酷刑案件最终对肇事者定罪，对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关注没有真正的独立申诉机制处理被剥夺自由场所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并且只有少数这些案件得到审讯(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调查每一项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进行审讯和量刑惩治。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加强公诉机关，特别人权股，调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的能力。还应该加强公诉机关法医的能力，加强审判员侦查与分析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能力，建立一个独立的体系，接受和处理有关酷刑或虐待的申诉。缔约国应确保全国防范酷刑机制的充分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适当记录每一起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

17.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努力防止和惩治人口贩运，但委员会关注大量儿童与妇女继续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以及此类案件内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第七、第八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杜绝人口贩运，特别要杜绝为性剥削和童工贩运妇女与儿童。缔约国还应审讯所有被控此类行为的肇事者，一旦定罪予以惩治。缔约国应继续培训警察和移民官员，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缔约国还应加强与邻国的合作机制，开展有关人口贩运弊端的公众提高认识运动。

18. 委员会关注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以及没有对其权利的任何保护(第三、第八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八条所规定的原则保障尊重家政工人的基本劳动权利并且要保护他们不陷于家庭奴役的状况。缔约国还应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雇主尊重上述劳动权利，确保家政工人能够诉诸司法行使其权利，并确保调查和惩治任何侵权行为。

19. 委员会关注普遍存在“criadazgo”的做法，这种做法将儿童和青少年置于另一家庭从事家务活，往往不给予他们获得教育或基本劳动的权利(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通过政策和战略杜绝“criadazgo”做法，资助原家庭单位，使家庭能够充分发挥抚养子女的作用，并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使社会不再容忍童工现象。缔约国还应采取步骤在整个国家内举办职业培训方案。

20. 委员会关注目前大约有 70% 的被拘留者尚未得到审讯和判决。有报告表明大量审前拘留者尚未告知其被拘留的理由。委员会还关注审前拘留期冗长，被拘留者在拘留一开始就难以获得律师(第九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c) 款减少审前拘留人数，并应严格限制审前拘留期，缔约国应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第九条。缔约国应促进使用非羁押替代方式，例如保释或电子手铐。最后，缔约国应确保所有拘留者在一开始被拘留时立即被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以及其各项权利，以及他们可以适当地接触律师，能够与家庭成员或信任者联系。

21. 委员会关注在拘留场所，包括被称为“教育中心”的青年羁押设施内人口拥挤不堪条件简陋(第十条)。委员会还关注没有用于监督羁押判决实施和促进使用非羁押替代办法的惩治执行制度。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条款改进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状况。缔约国特别应将青年羁押设施达到国际标准，特别在教育、卫生、休闲机会、获得饮用水和适当盥洗室等方面符合国际标准。缔约国还应通过判决实施规章制度，考虑更广泛地采用监禁替代办法，例如电子监察器、保释和社区服务。

22.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司法机关的腐败现象严重，并且没有适当地加以调查和惩治，直接影响了法官的独立性和合法性。委员会还关注据称由于来自执行和立法对司法当局的压力，对法官进行调整，结果一些法官被调走(第二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际上捍卫司法独立性，应保障法官的权力、独立和非撤换性。缔约国应消除其他政府部门对司法部门的所有形式的干预。为此目的，缔约国应确保迅速、彻底和独立与公正地调查所有干预，包括腐败在内的申诉，审讯并惩治负有责任者，包括同流合污的法官。

23. 委员会关注据称在 2012 年 6 月警察袭击 Curuguaty 时，公诉机关、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队的行动中有着严重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没有公正和独立的调查这些事件(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立即对 2012 年 6 月 15 日警察袭击 Curuguaty 时 17 人死亡的事件进行独立公正调查，还应应对受害者举报的相关事件进行独立与公正的调查，特别要调查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对正常程序的可能侵犯行为，包括一名青年人被定罪和两名即将临产的孕妇被审前拘留关押的案件。

24. 委员会关注 2012 年 6 月根据《宪法》第 225 条弹劾前总统 Fernando Lugo 之后的程序，特别是允许准备和提交辩护的时间。这是对《公约》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原则的严重挑衅(第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通过纳入有关《宪法》第 225 条的条例，缔约国应确保弹劾程序始终按照《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适当程序基本原则和各项原则进行，因为这些原则保障每个民主国家的运作。

25. 委员会关注将诽谤以罪论处的情况，这使得媒体不敢出版涉及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威胁了言论自由和获得各种信息的自由(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保障《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以及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第 34 (2011)一般性意见中最终规定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因而，缔约国应保护新闻媒体的多元化。缔约国还应考虑诽谤的非刑事化，并在任何情况下只对最为严重的案件实施《刑法》，牢记在此类案件内监禁永远不是适当的惩治。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注册登记所有出生的婴儿，但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在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内许多儿童仍然没有登记(第十六、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在其领土内出生的儿童都得到登记并得到官方颁发的出生证书。因而，缔约国应修订其立法，以便青少年母亲在无须得到法庭命令的情况下注册登记其子女。缔约国还要进行宣传运动，鼓励所有尚未登记的成年人注册登记。

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家土著事务机构促使将祖传土著土地卖给私营公司，侵犯了土著人民在事关其权利的决定方面与缔约国进行磋商的权利(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全国土著事务机构，确保其活动保障彻底保护和促进土著社区的权利，包括事先知情磋商权。同时，缔约国应从法律上承认事先知情磋商权，并在磋商过程中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决定。

28.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机构、立法与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本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其他官方语文。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8、14 和 23 段内的各项建议的情况。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经更新的对其他各项建议以及对整个《公约》的实情资料。